

Astellas 集團
行為準則



CEO (總執行長) 的訊息



2023 年 7 月

各位同事：

在阿斯泰來，我們從事業務的方式，與我們取得的成就同樣重要。在從事任何工作時，我們都必須信守我們的基本承諾，即我們致力於以最高的道德和誠信標準從事業務，同時致力於改善全球人民的健康。

我們的阿斯泰來集團行為準則（簡稱「準則」）闡明了我們對彼此、我們的患者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承諾，以及我們要求所有阿斯泰來員工在從事日常業務時應遵循的標準。《準則》將我們視為一個社群，體現了我們對做出正確選擇和採取正確行動的持續承諾。《準則》也是繼續在整個公司培養道德和誠信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請記住，雖然《準則》是我們所有行動和決策的基礎，但一份文件不可能詳細說明我們可能面臨的每一種情況。還有其他許多全球和當地公司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準則在為我們提供支持。您的經理、人力資源部、法務部，以及醫藥倫理暨法令遵循部也隨時為您提供支持。

我們每個人都會不可避免地面臨挑戰或艱難的決定。讓《阿斯泰來集團行為準則》指導您的決策和行動，經常參考準則並將準則用作指南針來指引正確的方向。這樣，我們做出的每一個決定以及我們採取的每項行動都會幫助我們建立和維護我們值得信賴的聲譽。建立值得信賴的聲譽需要多年的時間，但是良好的聲譽可以毀於一旦。為了確保阿斯泰來繼續成為受到我們的患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重視和信任的公司，阿斯泰來所有員工都必須完全理解並遵守《準則》的文字和精神。

誠信是建立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信任的基礎。要持續取得成功，需要我們每個人都始終以最高誠信標準並以患者為中心行事。

感謝您幫助確保阿斯泰來始終以正確的方式實現其使命。

此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aoki Okamura'.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ritten over a white background.

Naoki Okamura
總裁兼執行長

目錄

點選目錄中任何項目以直接進入該段落。

I	介紹	
	1. 行為準則之目的.....	04
	2. 遵循行為準則之對象.....	05
	3. 共同職責.....	06
	4. 管理者的附加職責.....	07
	5. 提出疑問並通報疑慮.....	08
II	提供病患福祉	
	1. 產品品質與供應鏈.....	10
	2. 安全資訊蒐集與報告.....	11
	3. 研究開發.....	12
	4. 臨床試驗揭露與公開發表活動.....	14
III	以正當方式經營業務	
	1. 公平競爭.....	16
	2. 反賄賂及反貪污.....	18
	3. 與醫護專業人士互動.....	20
	4. 與業務合作夥伴互動.....	22
	5. 避免利益衝突.....	24
	6. 國際業務.....	25
IV	維護人與工作場所福祉	
	1. 人權與合理勞工措施.....	27
	2. 工作場所之公平與尊重.....	28
	3. 工作場所之健康與安全.....	30
V	回饋社區與社會	
	1. 企業責任.....	32
	2. 企業揭露與媒體/投資人關係.....	34
	3. 政治參與.....	35
	4. 配合政府查訪與調查.....	36
	5. 反組織性犯罪.....	37
VI	資訊與資產管理	
	1. 智慧財產權.....	39
	2. 機密資訊與個人資訊.....	40
	3. 資訊系統與設備.....	42
	4. 內線消息與內線交易.....	43
	5. 記錄維護與財務誠信.....	44

1. 行為準則之目的

我們對 Compliance 的承諾遠超過僅是對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業界規範的遵循。

同仁應以誠信為依歸，致力於業務所有面向中作出道德決策。以下為我們應當遵守並且並於日常工作中致力執行的核心道德原則：

- 誠信
持續做對的事。
- 尊敬
重視其他人的個別性，瞭解多元的觀點與特殊的貢獻。
- 責任
為自己的行動向他人與環境負責、通報職場疑慮，不擔心遭到報復、有疑問時尋求說明。
- 公平
公平履行業務，決策不帶偏見。
- 公開透明
公開、誠實地履行業務，適當尊重保密協議。

因此，同仁自然應當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業界規範。同時應該了解本公司身處規範重重的醫藥產業，業務之執行廣受各種 Astellas 主動自行採用之法律、法規（包括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原則導引）以及業界規範所限制。

本「Astellas 集團行為準則」（簡稱「準則」）據此，就範圍廣泛的領域，為同仁設立隨時隨地應當如何執行業務之核心標準。它亦有貫徹公司內 Compliance 文化之執行的目的，並引導我們在面臨道德困境時做出正確決策。

本準則並非對我們預期行為之全括性描述，而需經許多包含主管特殊主題或是用特殊地點或業務行為之公司政策與程序支持。本準則及其他公司政策與程序涵蓋同仁工作之眾多議題。然則，畢竟無法涵蓋每一種可能情況。因此，我們應當各自擔負起採取最高誠信態度的責任，採用良好判斷能力，並在不確定的情況發生時提出問題。

本公司準則為不斷演進之動態文件，並將不斷時更新以反映法律的修正或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

2. 遵循行為準則 之對象

本公司持續的成功端賴同仁全體，不論職位、功能或工作所在的地點，均須維持高道德標準。

本準則適用所有於全球任何地點為 Astellas 工作者，不論其職務為董事、主管、員工、臨時工作者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身分。同時，我們亦應確保代替 Astellas 執行業務之第三方亦確實遵循準則所列各相關標準。本準則中，凡提及 Astellas 或「本公司」即包括含 Astellas 製藥公司以及其全球關係企業。

違反本準則者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其所任職或從業國家之公司政策與程序接受紀律處分。



3. 共同職責

我們都有責任：

- 閱讀、了解並遵循準則；
- 盡速完成與準則及其他公司政策與程序之訓練；
- 熟悉各自工作職掌相關之重要法規與道德議題；
- 確保對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業界規範及公司政策與程序之 Compliance 行為；
- 行事應以誠信與負責為依據，並且即使並未違反特定法律或政策，亦應當維護 Astellas 聲譽；
- 在不確定是否正確行事時應尋求建議或釋疑；並且
- 一旦得知或疑似不當行為時應即刻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報告。



4. 管理者的附加職責

身為管理職務者（即，具有一名以上正式向自己報告的下屬之 Astellas 人員）另外有附加的職責要：

- 擔任道德與負責行為之楷模；
- 確保團隊成員知曉主管我們各自職責領域適用的法律、法規、業界規範與公司政策與程序，同時接受正確執行其職務之適當指導與訓練。
- 持續於相關職務範圍內檢視行為、實務與經費報銷，確保團隊依 Compliance 及道德行事；
- 創造公開互信的環境，讓團隊成員可以自在擁有提問並具有提出疑慮的安全氛圍；且
- 迅速有效回應所有不合乎 Compliance 的事宜，包括將問題向上報告至公司高層主管，以及向諸如道德與 Compliance、法務或人力資源等相關部門進行諮詢。



5. 提出疑問並通報疑慮

當正確行動並不明朗或者狀況似乎不正確時，我們有責任要提出疑問並舉報疑慮。

若無法從準則或其他書面資料中找到正確行動時，應與主管進行諮詢或聯絡道德與 Compliance、法務、人力資源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諮詢或釋疑。

若得知或懷疑有任何違反準則以及其他不法或不道德行為以及不法或不道德的日常業務工作時，應視事件性質，即刻報告直屬主管及/或諸如道德與 Compliance、法務或人力資源等適當部門。公司將會檢視所提供的資訊並採取適當行動。

您亦可向與 Astellas 有合作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進行匿名報告。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下列網站：

- 日本地區：
<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ja/gui/26848/index.html>

- 亞洲/大洋洲（日本以外）地區：
<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en/gui/30613/index.html>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https://secure.ethicspoint.eu/domain/media/en/gui/101147/index.html>
- 美洲地區：
<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en/gui/26848/index.html>

禁止報復政策

本公司嚴格禁止針對任何基於善良立意，提報 Compliance 事宜或配合公司調查疑似不當行為者進行報復之行為。即使最終發現該疑慮為誤報或不符事實亦然。然而，亦不得刻意向公司進行不實報告。

II

提供病患福祉



1. 產品品質與供應鏈

確保不斷提供全球病患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的第一要務。我們擁有嚴格的产品品質標準以及遍布全球的穩定供應鏈，以求產品的效用、安全與供應。對於病患安全所做的努力亦包含針對醫藥疏失以及偽藥製造採取適當措施。

對於 Astellas 產品的申訴本公司會快速回應並進行追蹤，同時採取適當矯正行動。所有對 Astellas 產品的申訴均應盡速根據相關公司政策與程序報告予品質保證部。



2. 安全資訊蒐集與報告

考量到藥品的安全資訊在上市後仍可能持續變化，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於產品生命週期中監控其安全性。我們蒐集、評估並即時遵循適用法律與法規向全球衛生主管機關報告產品安全資訊。

若有任何人得知涉及 Astellas 產品之不良事件或其他安全性資訊，應立刻根據相關公司政策與法律報告予藥物安全部門。「不良事件」包括任何患者使用或接觸本公司藥品後產生任何未受預期後果者；不論藥物與事件之間是否擁有因果關係皆然。唯有即時報告方能協助本公司於必要時間內達成其全球安全報告之義務。

有關安全資訊報告予藥物安全部門之相關資訊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s://sp.astellasonline.net/sites/MD/PV/Pages/Default.aspx>



3. 研究開發

本公司致力於醫藥研究並於藥品開發過程中維持最高科學與道德標準。

我們非臨床與臨床研究上均採行國際認可標準，包括 ICH（國際醫藥法規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原則以及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所列的道德原則，以及相關適用之法律、法規與業界規範。本公司之非臨床及臨床研究均根據適用之公司政策與程序再設計與執行上均合乎科學與道德。



我們藉由確保正確處理所有資訊、維護確實記錄以及對於偏頗或潛在利益衝突進行適當管理來確保本公司非臨床及臨床研究之科學穩定性。嚴格禁止捏造、虛構及剽竊等事項。

本公司致力以人道且負責任之方式對待試驗用的動物。並且遵循經認同之動物福祉標準，包括 4R 原則：Replacement - 取代（在科學容許範圍內盡可能採取動物試驗以外的方法）；Reduction - 減少（減少使用的實驗動物數量）；Refinement - 精益求精（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或減緩動物的痛苦）；以及 Responsibility - 負責（確保所有動物的使用均有科學及道德依據）。

我們對人體採樣（如血液、組織與細胞）及其相關資料之處理亦採取負責且高度道德之標準。本公司並盡力確保自試驗者取得適當之告知同意書，端視各地適用法律、法規、原則或業界規範而定。我們完全了解幹細胞研究相關道德疑慮，以及其治療潛能，在此等研究中亦全面採取高度道德標準。

針對研究活動（包括有關基因改造組織或病原）可能產生之生物安全議題，本公司亦經嚴格慎思。我們遵循普遍認同的生物安全原則，以及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與業界規範。

在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包括上市後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健康與安全為優先考量。我們尊重並保護其人權，包括享有尊嚴、自主性、隱私以及個人資訊保密等權利。在 Astellas 贊助的臨床試驗中，本公司亦致力取得所有參與者適切的告知同意書。對於臨床試驗主持人以及其他試

驗工作人員本公司提供相關計畫書及其他試驗規則之訓練，同時定期監控其對此等規則之遵循。

試驗主持人之選擇係根據適當條件，如其招募受試者的潛質，其達成適用法律、法規及業界規範要求的能力，來進行。臨床試驗不得被設計或是引導醫護專業人

士對 Astellas 產品開立處方簽、進行採購或是推薦。（詳見 III-3 部分，「與醫護專業人士互動、以及 III-4 部分，「與業務合作夥伴互動」內容。）



4. 臨床試驗揭露與 公開發表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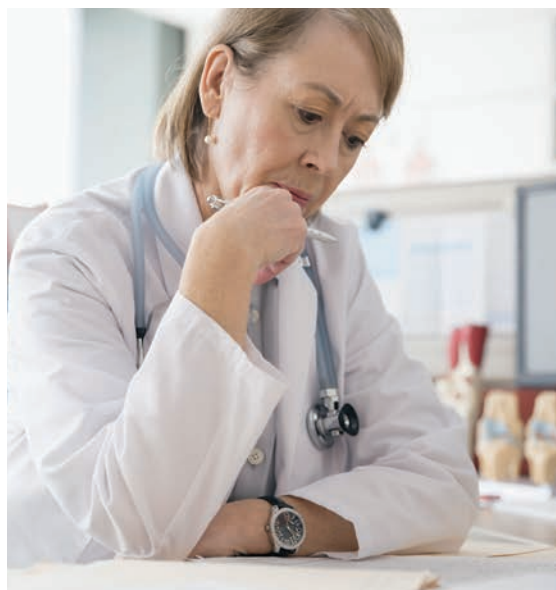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以病患、醫藥、科學界以及公眾福祉為依歸，不論研究結果是否正面，均致力將重要研究結果公開發表。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業界規範，以及公司政策與程序揭露醫療研究相關資訊。上述揭露事項包括將臨床試驗登記及結果公布於公開資料庫中，並於科學論壇、同儕審閱之科學刊物或藉由其他管道發行或發表本公司臨床或非臨床試驗結果。

我們致力確保所揭露之資訊真實、正確、平衡且無誤導事宜。同時，為解決研究主持人可能的利益衝突事宜，我們亦對 Astellas 贊助的研究與相關著作全面揭露資金與其他支持之來源。本公司遵照 ICMJE（醫學期刊編輯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著作人標準，禁止代寫（亦即對著作做出顯著貢獻卻未被公開著作身分）之情事。

在著作活動（包括於公開資料庫公佈臨床試驗登記及結果）中，我們亦採取必要措

施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與個人資訊，並避免有違反著作權，以及過早揭露可申請專利資訊之情事。（亦請參見 VI-2 部分，「機密資訊與個人資訊」，及 VI-1 部分，「智慧財產權」所述。）



III

以正當方式 經營業務



1. 公平競爭



本公司深切了解公平交易法（亦稱為反壟斷法或反市場獨佔法）基於鼓勵並保護市場公平交易，以求消費者最大福祉之必要性。在我們執行業務的所有國家，Astellas 均致力遵循此項法律。

本公司不會就價格或其他銷售條件、行銷計畫或策略，以及市場或客戶定位與競爭者進行任何協議，但若經法務部門事先評

估並許可其情況遵循適用法律情況下例外。此外，在與競業對象交談時，我們會盡量避免上述相關議題，以免即使未有此等協議，亦可能受到相關解讀。若有一名或更多競業對象提及此類話題，我們應當拒絕繼續討論該議題，立刻且刻意退出談話並將該等情事報告予法務部門。尤其，出席業界協會會議者應被告知有反競業討論出現的風險。

不公平競業的情事也有可能源自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非競業對象之協議。本公司不會參與上述對象進行在市場上不公平排除競業者或他人，進而傷害消費者的討論或協議。在協商合約內容中如有包含限制性條款，諸如獨家條件或反競業條款時，應與法務部門進行諮詢。

雖然其他公司的資訊對 Astellas 甚有助益，本公司亦致力僅透過合法管道，如存取公開資源或與外部廠商商討市場調查資訊（唯此等調查之進行應一切合法），來蒐集這類資訊。本公司絕不透過竊盜、欺瞞、威脅、窺探、賄賂或其他不當手法，或者以任何可能違反任何法律或合約保密義務之手法取得競業資訊。若取得任何疑似經過不當手法取得之資訊，應立即將該等事宜向法務部門報告，並且在未經法務部門評估後同意使用的情況下，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該等資訊，以確保避免不當使用之情事。

另外我們亦當注意避免有其他限制或侷限競業之活動與協議。包括不當參與投標程序、提供客戶不當回扣或折扣，維護轉售價格，或反競業專利協議或專利授權安

排等。公平交易法令十分複雜，各國之間往往有顯著不同。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法務部門之協助。



2.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公司不允許賄賂或其他貪汙行為，不論此等行為出現於本公司直接參與之業務行為或由代替本公司執行業務之第三方所為均然。

多數國家均禁止對政府官員之賄賂或不當影響。在本準則中，「政府官員」之定義十分廣泛，然各國或有不同定義。我們亦當認知到本公司的諸多客戶（如於公立醫院任職之醫護專業人士）亦應視為政府官員。

賄賂犯行可能涉及民營組織之間的交易。民營組織的賄賂，有時稱為商務賄賂或私人對私人的賄賂，在全球諸多國家均是違法的。此外，許多國家都有管轄範圍延伸至其國境之外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包括英國反賄賂法案以及美國反海外貪腐法（FCPA）。於某國所犯之貪汙行為可能導致該國或其他國家相關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本公司在執行業務國家遵循所有適用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取得或維持業務，及不當影響對方之任何決策或行動為目的，對任何不論為政府官員或個人，進行邀約、承諾，或者提供任何款項或其他有價物品。



即使沒有貪汙的目的，我們也必須考量我們的行動給予他人之觀感。我們僅針對未主動邀約、合法、價值合理、非常態性、大眾所能接受的企業或文化習俗，同時符合公司政策與業界規範者提供禮品、餐飲招待或其他有價財物（不論有形或無形）。我們接受第三方所提供之任何有價財物亦有相同限制。（詳見 III-4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中，「適當的文件與道德關係」部分。）

本公司決不會指示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代替 Astellas 提供不當款項、禮品、餐飲或其他有價財物。我們瞭解許多賄賂案件常涉及透過第三方進行款項的支付，因此針對第

三方代表本公司均根據適用之公司政策與法律進行反賄賂/反貪污之盡職審查。
(詳見 III-4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中，「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行為之責任」部分。)



3. 與醫護專業人士互動



與醫藥業界與醫護專業人士（包含相關決策者及其他未必為醫療專業人士之影響人士）之關係常受到公眾的監督。與這些個人（HCP）之互動，本公司均應採取絕對誠信態度，同時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業界規範。

法律、法規、業界規範或其他公司政策對於這類個人的定義或許有更明確需求，我們一般對 HCP 的定義十分廣泛，從而包含任何對 Astellas 產品具有開立處方簽、購買、推薦、供應，或施打身分者，或者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產品使用或與 Astellas 產品相關醫藥研究結果者。上述範例包括但不限於，醫師、牙醫、藥師或護理師，參與制定決策相關者，以及就 Astellas 產品執行相關醫藥研究之研究主持人。與這類人員之互動均應合法且符合道德，並以病患福祉為依歸。

符合道德之銷售推廣與溝通活動

不論在何處執行業務，我們僅針對我們產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目的進行銷售推廣，並決不參與不法銷售推廣（即許可前銷售推廣及藥品仿單標示外銷售推廣）。本公司亦將致力確保我們所交付之所有銷售推廣文件及資訊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平衡涵蓋相關安全資訊、沒有誤導且具有科學根據，並且與經過許可之產品仿單標示一致。同時，我們亦禁止就本公司產品及競爭對手之產品進行未經證實或有誤導可能之比較。

本公司亦可在許多非銷售推廣性場所，將產品相關資訊或文件合法提供予有興趣之各方或者公眾。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臨床試驗揭露、科學刊物發表，以及對非主動邀約之醫藥資訊要求做出回應。對於這類非推廣促銷性情況，我們並不會趁機利用其進行特定 Astellas 產品之使用之銷售推廣。不論是銷售推廣性資訊，或者非銷售推廣性資訊，本公司均應確保其內容真實、正確、平衡、未有誤導之嫌，且具有科學根據。

我們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有關 Astellas 產品，包含內部文件審查程序以及員工訓練中相關文件之銷售推廣及資訊傳達相關資訊均符合道德。

委任醫護專業人士

在 Astellas 委任聘僱 HCP 擔任顧問、演講者、諮詢委員會成員、臨床研究主持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公司服務時，均應符合下列條件：

- 就 Astellas 而言確實有其服務之正當業務需求。該協議並非誘使該名 HCP 就 Astellas 產品開立處方簽、進行購買或推薦之行為，亦非對HCP從事此等行為之獎勵；
- HCP 之選擇係根據其資格、專業、能力、經歷及/或其他與需求直接相關之適當條件進行；
- 在服務開始前雙方必須簽訂書面合約，合約內容必須具備正確描述服務性質以及薪酬
- 所有薪酬應符合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
- 本公司主辦或贊助之 HCP 提供服務之會議或活動應於適宜場所進行，並且對於該會議或活動之目的有所幫助；且
- 任何我方提供予該 HCP 與其執行服務相關之差旅、住宿以及餐飲均應符合公司政策。

遵循公開透明/揭露規則

有越來越多的公眾期望製藥公司和醫護專業人員之間的互動應該是公開透明的。我們遵循對於任何要求揭露任何款項支付或其他有價財物予 HCP 或醫護（或醫護相關）組織之所有法律、法規，以及業界規範要求，包括 JPMA（日本製藥協會，Japan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公開透明原則、EFPIA（歐洲製藥業與協會聯邦，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揭露規範，以及美國陽光法案（Sunshine Act）。本公司並開發並維護適當系統與程序以確保及時、正確以及完整揭露。

4. 與業務合作夥伴互動

我們與各種業務夥伴合作，而強健的夥伴關係對我們業務的成功有重大助益。我們致力於以公平、公開以及誠信態度與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往來。我們期望所有業務合作夥伴跟Astellas一樣具有高度道德標準。

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貨品供應者、服務提供者、委託研究機構（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s）、委託製造機構（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s）、委託銷售機構（CSO,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s）、研究開發合作者、共同銷售推廣夥伴、授權經銷商及批發商。



以適當方式選擇業務合作夥伴

本公司以與我們業務目標直接相關之適當條件選擇業務合作夥伴，前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之價格與品質、能力、聲譽以及過往績效。我們同時亦考量道德層面，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對於反貪污、人權與勞工權益、環境保護，以及其他道德社會責任標準之投入，以及其於此等領域之以往經歷。本公司依照適用之公司政策與程序，透過不同的盡職審查層級評估業務合作夥伴候選對象之適任性。

選擇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決不將個人利益置於公司利益之前。同仁必須以專業判斷，考量公司最佳利益，並不以個人獲利為前提建立或維持業務合作關係。

（詳見 III-5，標題為「避免利益衝突」部分。）

若感覺受到第三方或公司內某人對從事業務之不當壓力或影響，應通知直屬經理及/或道德與Compliance部門。

適當的文件與道德關係

一般來說，我們在與第三方的所有業務約定均應確保具備適當合約或類似文件。這類文件必須明確載明所有重要條件內容，並且不得假造或用於不當用途。

（詳見 VI-5，「記錄維護與財務誠信」部分。）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候選對象基於善良立意進行協商，確保本公司為其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薪酬符合其所提供之價值。若發現自己擁有談判優勢，我們亦不會濫用這種優勢對對方提出不合理要求。

我們決不會向本公司現任或可能之業務合作夥伴（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要約或請求任何款項支付、禮品、餐飲招待或其他（不論有形或無形）有價財物。我們僅針對未主動邀約、合法、價值合理、非常態性、大眾所能接受的企業或文化習俗，同時符合公司政策與業界規範者接受禮品、餐飲招待或其他有價財物（不論有形或無形）。同時，本公司亦不接受任何意圖或可能被視為意圖不當影響本公司業務決策或行動之有價財物。若收到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禮品，應當即刻退回。若無法退回或者退回禮物會對送禮者嚴重不敬，則應與直屬主管以及道德與Compliance部門進行諮詢並且遵循其指示。

我們提供予第三方之任何有價財物亦有相同限制。（詳見 III-2，「反賄賂及反貪污」部分。）



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行為之責任

本公司明確瞭解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亦可能導致 Astellas 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或商譽上的傷害。我們絕不指示、授權，或容許業務合作夥伴從事不法情事。本公司依相關公司政策與程序，致力確保業務合作夥伴對適用法律、法規、業界規範，以及其與 Astellas 合約所訂之義務之遵循。

若得知業務合作夥伴有違反Compliance之事項，應即刻向公司主管及/或諸如道德與Compliance、法務或人力資源等適當部門，端視事宜性質而定。

5. 避免利益衝突

Astellas 同仁應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確保其不會因私人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或為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活動。

我們必須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可能。即使沒有實際衝突之意圖，身處這種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中立態度或對於職務投入之程度，繼而危害公司之利益。



雖然無法明確陳述所有利益衝突之情況，在某些領域中較可能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包括：

- 對於競業公司或公司之業務夥伴擁有大量投資或甚至擁有控股權；
- 擔任競業公司或公司業務夥伴，或者其他第三方之董事、主管、員工、顧問或諮詢委員；

- 參與涉及與公司業務競爭或者破壞我們投注時間與注意力予我們於公司職務與職責之外部活動；
- 代表公司與家庭成員、親戚或好友有業務往來；
- 利用公司資訊、資產，或契機或者本身於公司之職務為個人獲利或為他人獲利；及
- 收受既有或潛在之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意圖，或可能被視為意圖不當影響本公司業務決策或行動之任何款項支付、禮品，或任何其他有價財物。

更詳盡的規則可於其他相關公司政策與程序中取得。這些規則雖然要求我們嚴禁某些利益衝突情況，有些利益衝突可用對個人及公司均有利的的方式加以解決。因應利益衝突的關鍵在於全面揭露。若同仁發現已實際發生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情況，應盡速揭露予直屬主管、道德與 Compliance 部門、法務部及/或人力資源部門，由其提供適當的處理方式。

6. 國際業務

Astellas 為全球從業之公司，其國際業務活動端受全球各種法律、法規，以及業務規範限制，其中包括貿易管制法律與法規。

貿易管制法律與法規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公眾健康、外交政策、國家安全或其他）限制或禁止本公司產品及其他物品（其中可能包括無形之服務、軟體或科技）之進口、出口或國內交易。限制或禁止可能視物品之性質、生產國或輸入國，或者交易中任一方之身分而定。本公司致力於遵循所有相關之進口、

出口，及其他貿易管制法律與法規。我們將確保在物品進、出口或者國內交易前，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與執照。本公司亦當就適用物品以真實、確實以及完整資訊向相關海關主管機關進行申報。

在我們已取得業務執行資格國家以外地區擴展本公司業務（包括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進行之間接業務）之決策可能導致許多法務、法規以及稅務上的問題。因此在未經法務、法規、稅務以及其他領域專家商討諮詢前，不得進行這類活動。



IV

維護人員與 工作場所福祉



1. 人權與合理 勞工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尊重（公司內外）所有人的人權，並且高度重視勞工權益。

不論於何處執行業務，Astellas 均遵照全球認可之基本人權與勞工權益標準，包括 Astellas 亦為全球盟約簽署者之一的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十大原則所述，以及執行業

務當地之適用勞工與僱用法律。這些標準包括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支持勞工集會以及集體協商之權利，以及工作場所反歧視等。

對於業務合作夥伴，Astellas 亦抱持同樣的基本人權與勞工標準。



2. 工作場所之 公平與尊重

Astellas 之組織及成員，均致力以公平、尊重以及有尊嚴之態度面對公司內外所有人。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所有人同樣的公平聘僱機會。我們提供員工各種改善自身技能與能力的機會。所有包括招募、升遷、績效評估、訓練以及職涯發展等聘僱相關決策，均遵照工作相關、適當之標準，例如技能、能力、資歷、專長、工作績效，或者積極度；並根據適用之當地法律為依據。

本公司亦致力營造正面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同仁的多元性，並且鼓勵包容性的職場文化，重視並尊重多元觀點。本公司亦重視公開溝通之重要性，致力於營造所有人可以自由分享想法與意見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同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致力提供彈性工作環境促進同仁在工作與個人生活達成平衡。



禁止騷擾與歧視

本公司致力營造相互尊重，沒有不法騷擾與歧視的工作環境。

對於不法騷擾，不論其形態或理由，包括生理、語言或視覺上的性騷擾、權力騷擾、以及霸凌，均嚴格禁止。

我們禁止基於適用法律保護的任何特徵之非法歧視。上述特徵視各國法律的標準，可能包括年齡、膚色、生、心理障礙、僱用狀態、文化背景、性別認同或表現、婚姻狀態、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向等。

這些反騷擾反歧視原則亦延伸涵蓋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關係。我們在挑選或終止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時，決不使用歧視性條件、亦不得對業務合作夥伴之員工個人進行不法騷擾或歧視。

對於騷擾、歧視以及其他工作場所的議題，同仁均有權在不擔心報復的情況下暢所欲言。（詳見 1-5 「提出疑問並舉報疑慮」中，「禁止報復政策」部分。）



3. 工作場所之健康與安全

保障同仁之健康與安全為 Astellas 之首要之務。我們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並不容許工作場所中不安全、暴力或者具有破壞性的行為。

同仁均不得在受到藥物、酒精或其他有害身心物質之影響，導致對於職務或與他人關係有不良影響，或者對於公司形象有不

良影響情況下工作。在工作期間禁止酒精性飲料的飲用，唯少數公司贊助或公司許可之社交場所例外。不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內，均嚴格禁止非法藥物之使用。



V

回饋
社區與社會



1. 企業責任



本公司對致力於改善全球人們健康的努力並不侷限於將公司產品推廣至全球市場。身為負責之企業公民，我們亦致力於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了解其期望並投入參與包括當地及國際性非商業性活動，以期對社會造成正面影響。

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財務貢獻、產品捐贈、與政府及非政府單位之合作研究與開發，以及員工志工服務來協助全球人

民與社群。我們的非商業化的努力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使命，以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本公司致力改善公眾健康，並且將努力藉由善用我們的優勢與資源將其影響加以最大化。我們深信這些努力將對企業價值的永續成長有所貢獻。

對於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相關之任何財務及類似捐獻，以及其他非商業性努力，我們均採高度誠信態度進行管理。我們決不會將此等捐獻作為開立處方箋、購買、使用，或者推薦 Astellas 產品之誘因或獎勵，或用以取得不當利益。（見 III-2，「反賄賂及反貪污」部分。）針對所有第三方（如醫護機構、醫藥學會、病患組織，以及非營利組織）所提出之資金或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支持之要求，我們均遵照適用之公司政策與程序加以評估。上述要求欲獲得許可必須有明確正當之目的。在需要獨立判斷的情況下，本公司亦致力不影響收受 Astellas 捐贈的對象及其活動。

根據適用之公司政策與程序，我們會主動向公司外部利害關係人揭露本公司 CSR 相關資訊。（見 V-2，「企業揭露與媒體/投資人關係」部分。）我們同時遵循所有要求揭露 Astellas 與其所資助對象財務關係之適用公開透明規則。（亦請參見 III-3，「與醫護專業人士之互動」中，「遵循公開透明/揭露規則」部分。）

環境保護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中很重要的一環是在環境可永續保護的狀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降低業務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且共同為全球面臨之環境挑戰（諸如，

氣候變遷、環境汙染、生態多元以及資源回收等）而努力。本公司亦遵循適用之環境法律與法規，並向根據適用公司政策與程序向公司外部利害關係人揭露為環保所貢獻之心力。



2. 企業揭露與 媒體/投資人關係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股東、投資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即時提供公平、正確之資訊，並且遵循適當之有價證券及股票交易規範。

本公司對於所進行之公開揭露，諸如新聞稿、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以及外部網路內容，在正式公告給公眾前均會嚴加審視，以確保其內容真實、正確、適當，並且遵循適用之法律、法規與業界規範。

不論於公於私，同仁使用社群媒體均應以謹慎負責態度行事，小心避免傷害公司形象與聲譽，或者揭露公司或第三方之任何機密資訊。

僅有經 Astellas 授權的代表，得於公開場所（如公開演講或辯論、電視、報紙與網路）或者向媒體或投資團體（如股東、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財務分析師）代公司發言。

除非得到能直接代替公司進行回應之授權，同仁應將來自媒體或投資團體之詢問轉介予企業傳播部門（或其他不同名稱但性質相同）部門以確保回答之正確性與一貫性。



3. 政治參與

每個國家對於 Astellas 參涉諸如政治獻金與政治遊說等政治活動之能力均有不同法律上之限制。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公司政治參與活動對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業界規範及公司政策與程序之Compliance行為；

僅有經Astellas授權之代表得與政府或公立機構商討影響 Astellas 或醫藥業之立法或政策相關議題。在參與涉及此等討論時，公司代表應負責確保所有溝通內容均為真實、有根據並且沒有誤導之嫌。

本公司尊重同仁以個人身分參與政治之權利，惟不得以 Astellas 代表身分參與政治，或給社會大眾有此等的印象。我們禁止直接或間接利用任何公司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設施或其他資產，或 Astellas 任何成員之工時，進行個人政治活動，惟經相關當地公司政策與程序授權者例外。



4. 配合政府 查訪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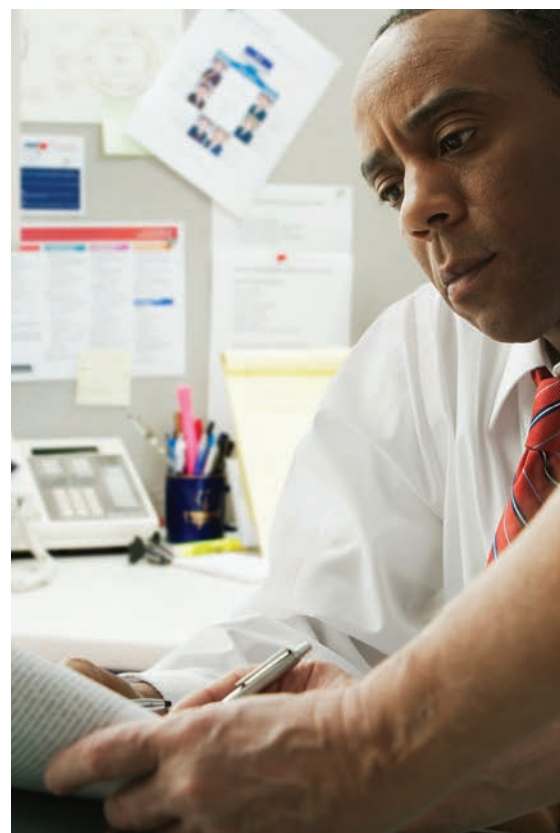
有時候，政府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就其查訪與調查提供資訊或其他協助（如訪談或訪視現場）。這類要求可能是例行性的訪查或受到特殊原因而導致（如 Astellas 或其他企業疑似有不法的行為）。這類由政府所提出的要求應與相關單位，包括法務部門，進行溝通。

一般來說，Astellas 政策要求全面配合政府所進行之任何訪查或調查。面對這類訪查與調查，同仁應以真實且正確之資訊適當回應。面對政府代表，我們不得做出不實或誤導性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執行職務。同仁亦不得妨礙或影響他人妨礙政府訪查與調查事項。

若受到或預期受到任何政府訪查或調查，或者任何法律案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銷毀或隱匿任何格式（不論紙本、電子、影像或聲音）之相關文件或記錄。我們亦當全力配合遵循所有收到的法律扣押命令。（詳見 VI-5，「記錄維護與財務誠信」部分。）

若有任何對 Astellas 之指控，本公司將評估其真實性，並以合法方式維護本公司利益。在這類情況下，我們將根據適當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政策與規範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司利益，同時基於善良立意配合政府之訪查與調查。



5. 反組織性犯罪

身為具有道德之企業，本公司嚴禁與犯罪組織從事業務往來或提供其活動資金。我們亦避免與據知與這類團體有密切關係之公司與個人從事業務來往。

面對任何對本公司提出之不法或不合理要求，同仁應嚴正拒絕並採取任何必要（包含民事與刑事）法律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同仁。



VI

資訊與 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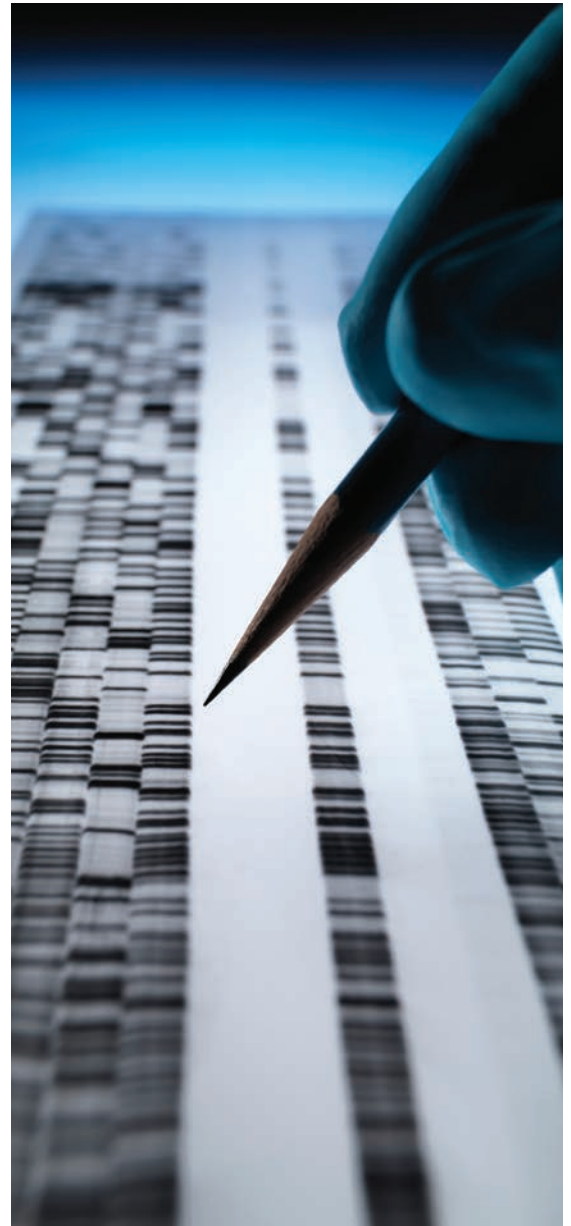
1. 智慧財產權

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對於維持我們的競業優勢十分重要。智慧財產涵蓋所有可以專利、商標、商務機密、版權、專有知識，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加以保護之創意性工作。考量到其對 Astellas 的重要性，同仁應當就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採取必要措施。

若在為 Astellas 工作期間，若有可視為智慧財產保護範圍內之發明或其他創意性工作之產生，應即刻向公司報告。本公司將根據適當公司政策與程序，申請對此等創意智慧財產權之權利。

對於新藥的專利保護對於像 Astellas 般的創新製藥公司尤其重要。過早揭露新發明可能會對本公司取得專利保護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對於可申請專利之發明，在未經專利申請程序公布前，應謹慎避免刻意或疏失所導致之揭露。

本公司亦尊重他人對智慧財產權之效力與執行。同仁於日常工作當中，均應考量此等權利。



2. 機密資訊與 個人資訊



機密資訊

在業務往來過程中，同仁將產生並接受許多並未公開之資訊。對於此類資訊，我們均應視為機密資訊；唯公司及

在適用情況下之第三方所有權人決議該等資訊不再具有機密性者例外。

對於機密資訊之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可能傷害 Astellas 之競業優勢或聲譽，及/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與第三方之合約義務。同仁有責任保護 Astellas 及第三方之機密資訊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

原則上，我們於 Astellas 內部僅需分享機密資訊給那些需要這些資訊來履行工作職責內工作的同仁。在 Astellas 外部，如果未有正當確實業務需求、事先經公司授權，以及，視情況下與接受之第三方簽署之適當書面保密協議情況下，同仁不得揭露機密資訊；惟經法律或法規要求進行者例外。在處理第三方機密資訊時，我們另有額外要求其使用與揭露符合所有法律及本公司與對方之合約義務要求。

為了避免不慎揭露機密資訊，同仁應時刻謹慎注意。舉例來說，我們不得於公開場所討論機密資訊，在社群媒體張貼機密資訊，或者回應外部查詢此等資訊者之電話或郵件。

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一般指稱有關個人，其本身或結合其他資訊可以辨識該個人之資訊。以 Astellas 而言，本公司可能蒐集個人資訊可能包含但不限於，患者、臨床試驗受試者、醫療照護專業人士、股東、業務聯絡對象以及 Astellas 同仁。

面對所經手之個人資訊，同仁應採取同（上述）機密資訊相同標準。本公司亦當遵循主管資訊隱私權或處理個人資訊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政策與程序之額外要求。



3. 資訊系統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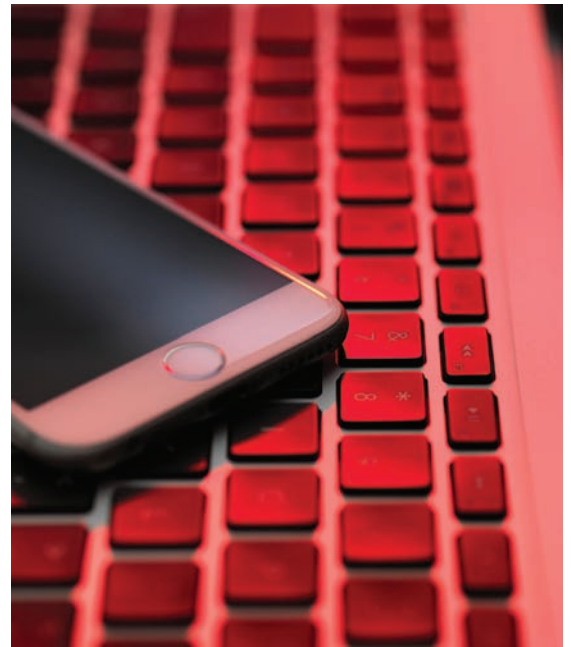
我們資訊系統與設備之安全與正確使用對於業務成功以及維持公眾對 Astellas 的信任有絕大影響。同仁應致力以有效、安全且適當方式利用本公司之資訊系統與設備。

同仁使用公司電子設備應謹慎注意，避免其遭竊、遺失或受損。不得於公司電子設備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將未經授權硬體連接至公司網絡，或者以其他方式違反公司就 Astellas 資訊系統與設備所訂定之其他公司政策與程序。我們亦應確保第三方在軟體之使用上必須符合其相關授權條款。

利用公司電子帳號或其他電子通訊工具時，應採專業負責的態度。同仁亦應注意確保其電子訊息沒有誤導之疑慮，適切，並且了解到此等電子訊息可被廣為散布，並由其他包含公司外部之非預期中的收件對象讀取。

對公司資訊系統與設備的使用，限於授權的經營宗旨。不得用於不法或不當目的，亦不得以違反同仁職責之方式使用。

本公司資訊系統與設備上的所有資訊均被視為公司資產，因此，當受本公司記錄與資訊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資料保留與留存要求管理。本公司保留存取此等資料，不論其內容或其標示之資料內容之權利，唯此等存取行為應遵循各地法令而行。同時，此等資訊應當在面臨與 Astellas 相關之法律案件或政府調查時予以揭露。



4. 內線消息與 內線交易

於同仁在 Astellas 之職務中，可能接觸與 Astellas 或其他公司相關之重大非公開資訊。在同仁接觸任何公司，包括 Astellas 之重大非公開資訊期間，則不得買賣該公司相關證券（包括股票或債券）。同時，亦禁止利用此等資訊影響他人就該等公司證券進行交易。

資訊「重大」的意思是，理性投資人在進行該公司證券之購買、持有或銷售決策時，有一個實質性的訊息表示並可能影響其交易決策，稱為重大資訊。重大資訊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合併或收購可能、授權或合作協議可能、新產品發表、主要品牌

變化、產品回收或下架，以及臨床試驗相關發展之相關資訊。若資訊未向投資眾進行揭露，則視為「非公開資訊」。

對於重大非公開資訊，同仁均有進行保密之重要道德與法務義務。在未有正當業務理由以及適當公司授權情況下，同仁不得與（公司內外部）他人分享此等資訊。（詳請參見 VI-2 部分，「機密資訊與個人資訊」所述。）

Astellas 全體同仁及本公司，若經查基於重大非公開資訊或此等資訊之未經授權揭露進行證券交易，可能面臨重大刑事及民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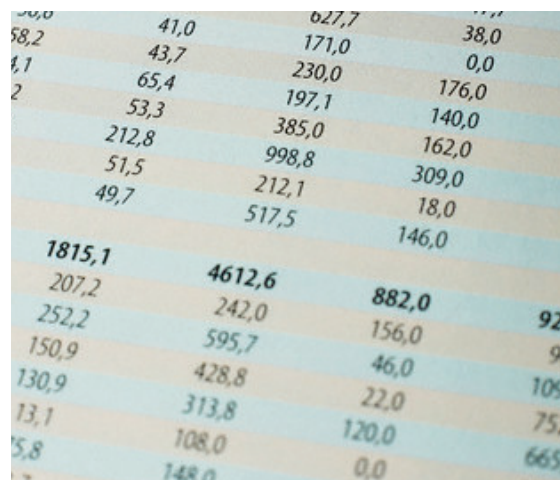


5. 記錄維護與財務誠信

記錄之正確維護對於成功管理 Astellas 業務並維持公眾對公司之信任十分重要。對於公司之交易與其他活動，同仁應正確即時，以及將適當的細節內容加以記錄。嚴格禁止基於任何理由於公司記錄內刻意製作不實或誤導性記錄。

本公司財務記錄之誠信對於維護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十分重要。我們要求所有涉及 Astellas 的財務交易都必須經過適當授權、執行並予以記錄。所有業務支出在核銷時應附上適當的證明文件呈報予本公司。本公司嚴格禁止對公司資產之竊盜、占用及其他不當濫用行為。同仁嚴禁參涉洗錢、逃稅、會計詐欺或其他財務犯罪行為。

我們擁有記錄與資訊管理政策與程序，用來協助同仁滿足業務需求，並透過對整個業務記錄之生命週期（從建立到處置）的系統化控制來遵循法律與規範的要求。一般說來，所有公司記錄（不論實體或電子格式）均應根據適用記錄與資訊管理政策與程序加以維護與銷毀。



58,2	41,0	627,7	38,0
1,1	43,7	171,0	0,0
2	65,4	230,0	176,0
	53,3	197,1	140,0
	212,8	385,0	162,0
	51,5	998,8	309,0
	49,7	212,1	18,0
		517,5	146,0
1815,1	4612,6	882,0	92
207,2	242,0	156,0	9
252,2	595,7	46,0	109
150,9	428,8	22,0	75
130,9	313,8	120,0	665
13,1	108,0	0,0	
5,8	148,0		

法律扣押命令

由於實際或可能發生之與 Astellas 相關法律訴訟或政府調查案件，法務部可能會發出特定之法律扣押命令。法律扣押命令將暫停正常之記錄保留程序，並需由所有收到扣押命令同仁主動採取保留受到扣押命令涵蓋之任何媒介（包括電子檔案與電子郵件往來）所有文件。當同仁收到法律扣押命令時，應嚴格遵循其條款，直至法務部門發出解除法律扣押命令通知時為止。

